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建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692號），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石建輝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石建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民國114年11月25日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審酌被告並非實際實施詐欺行為之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院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竟仍交付他人，使民眾財物受有損害，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並非終局取得詐欺財物之核心成員，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及本案所受詐欺之告訴人僅有1名，受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被告迄

01 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等情；參以被告前未曾經法院  
02 判刑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3 從事中華電信外包佈纜人員，每月收入約2至3萬元、無親屬  
04 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被告思慮雖有欠周，惟惡性究非重  
08 大，犯後已坦承犯行，對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堪  
09 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0 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1 規定，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另斟酌  
12 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  
13 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14 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5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  
16 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於  
17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被告深自惕勵、謹慎自持。至被  
18 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  
19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由檢  
20 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1 三、沒收：

22 (一)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  
23 門號業經警示停用，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爰不  
24 予宣告沒收。

25 (二)被告陳稱其並未因提供手機門號而獲取報酬等語，復依卷內  
26 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予  
27 以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9 項，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官 魏睿宏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周瑋芷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431號

27 被 告 石建輝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石建輝可預見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可作為詐  
04 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5 依暱稱「陳淑怡」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06 指示，於民國113年8月15日20時54分許，在南投縣草屯鎮之  
07 7-11便利商店福元門市，將其甫於同日申辦之門號00000000  
08 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以交貨便方式，寄交「陳淑  
09 怡」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案門  
10 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1 絡，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員冒充梁世杰之友人，於113年8月21  
12 日10時40分許，持用本案門號及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梁世杰  
13 借款云云，使梁世杰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2日13時48分  
14 許，在彰化縣員林市之員水路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15萬元  
15 至該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劉常安(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6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嗣梁世杰察覺受  
18 騙報案，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梁世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石建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交寄本案門號之SIM卡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於網路上認識「陳淑怡」，「陳淑怡」於113年8月13日說要從香港回台灣，他的電話卡在臺灣沒辦法用，叫伊寄給他，到臺灣時會把那個門號改成他的，伊不知

		道是詐騙，想說再相信他一次云云。
(二)	1. 告訴人梁世杰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提出之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詐騙集團成員冒充告訴人友人持用本案門號，向告訴人借款，使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匯款15萬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所指定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通聯調閱查詢單	被告於113年8月15日申辦本案門號之事實。
(四)	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照片(含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交貨便QR code、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及SIM卡包裝等)	被告依暱稱「陳淑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交寄本案門號SIM卡之事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與暱稱「陳淑怡」之LINE對話中，「陳淑怡」於113年8月8日、8月9日即嘗試要求被告提供金融卡，為被告以「台灣這幾年，詐騙多」等語拒絕，「陳淑怡」改要求被告提供門號，並於113年8月15日17時12分許傳送「老公你是在懷疑我會拿你的號碼做什麼犯法的事

01 情嗎」之訊息予被告，被告回以「會有疑慮」、「之前才被  
02 騙一次，現在怕怕的」等語，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可稽，詎  
03 被告竟又依「陳淑怡」指示，交寄本案門號SIM卡，且被告  
04 於偵查中亦自承曾聽聞詐騙集團用人頭電話詐騙之事，被告  
05 明知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他人，本案門號可能淪為詐騙  
06 集團所用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提供、交寄本案門號予  
07 他人，其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洵堪  
08 認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5 檢 察 官 姚玗霖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莊閔凱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